

证券代码：834428

证券简称：蓝孚高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□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通讯地址：各董事通讯处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苗翠波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朱可、位同厦、张丽娜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成立菏泽蓝孚辐照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推进公司布局辐照产业群建设的发展战略，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，公司拟与菏泽市裕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千梦商贸有限公司签订《投资合作协

议》，共同投资成立菏泽蓝孚辐照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开展辐照加工等相关业务。

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,300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663 万元，占股 51%；菏泽市裕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90 万元，占股 30%；山东千梦商贸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47 万元，占股 19%。

投资标的基本情况：名称：菏泽蓝孚辐照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；注册资本：1,300 万元；注册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沙土镇（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；经营范围：电子加速器辐照技术的技术应用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的生产及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按照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核定，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辐射活动；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；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合资公司拟投资建设电子加速器及防护间等设备设施，金额约 120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4 日